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699號

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邱龍彬

被告 丞揚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芷涵 原住○○市○○區○○○00○0號5樓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5,36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起訴狀所載。
-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租賃契約書、牌照登記書、汽車行照影本可佐，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雖請求遲延利息，然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

01 不為適當之履行時，所應支付之違約金，除契約約定其為懲
02 罰性之違約金外，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此觀民
03 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即明。末按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
04 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
05 質，於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履行遲延時，他方除請求違約金
06 外，固得依同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
07 他之損害；惟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
08 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而不得再行請求遲延
09 利息賠償損害。查原告所提出之提出之租賃契約第9條關於
10 契約終止後違約金之給付，未約定違約金性質，依前開說
11 明，應視為係賠償性違約金，不得再行加計利息，是原告請
12 求違約金205,360元（未扣除保證金），為有理由，逾此部
13 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14 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
16 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協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4 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6 書記官 柯于婷